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 
承辦人：蕭詣程  
電話：03-8310153 #15  
傳真：03-8315293  
電子信箱：ryclov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200286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 (376555100A\_1120028616\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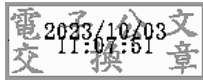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2年「大陳文化節：久久不能忘」活動海報電子檔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為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大陳文化節，為促進大陳文化存續並提升大眾文化意識，規劃有傳統飲品釀造工坊及阮弼真君文化慶典等系列活動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資訊請見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 (<https://bit.ly/2023dachen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大專院校、花蓮市各高中職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03



1120007184